

106 年度彰化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-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勞工正當體育休閒活動，增進勞工身心健康，加強勞資良性互動，促進勞資和諧，加強團結合作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、彰化縣產業總工會、彰化縣產業聯盟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勞工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聯合總工會、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六、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（彰化市健興路 1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民營事業單位、各產、職業工會之勞工朋友及眷屬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本縣各公民營事業單位、各產、職業工會之勞工朋友皆得代表公司或工會參加比賽。
 - 1、報名時需附投保證明。
 - 2、比賽檢錄時，需提下列之一證件證明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A、身分證或護照(居留證)(可影本蓋公司章)。
 - B、健保卡。
- 九、競賽錦標：
 - (一) 單項錦標：各單項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、棒球擲準賽、徑賽。
 - (二) 精神總錦標：含開幕、園遊會、運動精神、休息區、環保。
- 十、各項錦標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趣味競賽 5 項：人數皆為 10 人，男女各 5 人，男生不足可以女生替代。外籍勞工至多 3 人，比賽辦法：如附件一
 - (二) 田徑賽：分團體與個人項目
比賽辦法：如附件二
 - 1、團體大隊接力：800 公尺
(共 8 人，女生至少 4 人，女生先跑；外籍勞工男、女至多各 1 人)
 - 2、個人賽部分：每項報名 2 人（外籍勞工至多 1 人）
 - 男生：100 公尺、1500 公尺
 - 女生：100 公尺、800 公尺
 - (三) 三對三籃球賽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；外籍勞工至多 1 人）
比賽辦法：如附件三
 - (四) 團體棒球九宮格擲準賽（每隊 5 人，不限男女；外籍勞工至多 1 人）
比賽辦法：如附件四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團體競賽每項每單位以報名一隊為限，三對三籃球每組每單位限報名二隊，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限報名二名，註冊運動員皆可參加，比賽選手需穿著統一服裝。
- (二) 各項競賽報名隊伍少於三隊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- (三) 檢錄：各隊需事先整隊，於大會規定時間至檢錄處參加點名。
- (四) 其餘相關辦法依據各競賽附件辦理。
- (五) 競賽規則：採用大會所審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- (六) 競賽秩序：各項比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按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- (七) 註冊規定如下：

1、106年9月1日(星期五)起至106年9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請至智群國際網站 <http://www.8864cc.tw/1061021> 報名網頁，填入相關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後，將完成註冊之報名表格列印出2份，加蓋公司章或各負責人職章，將其中一份報名表於10月2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至510-43彰化縣員林市明德街43號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收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(另1份請自行留存，於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)。

2、報名諮詢電話：智群 04-8380525 E-mail：8864cc@gmail.com。

3、大會聯絡住址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(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)。

4、大會聯絡電話：04-7532472 承辦人員 葉先生。

5、報名表請自存一份，於教練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。

6、各單位均得設領隊1人、指導、管理若干人，負責指導及管理運動員，並與大會聯絡。

7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網站/業務專區/106年度彰化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，也可連結活動網頁，了解相關訊息。

http://labor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list.asp?tops=4296。

十二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6年10月18日(星期三)09:00(請各技術委員、裁判長列席)各單位均需派員(實際指導人員、教練)參加，另行發文通知。(各單位若無法派員參加致使選手權益受損，本會概不負責)。

(二) 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106會議室(彰化市健興路1號)。

十三、獎勵：大會分設精神總錦標及單項競賽優勝獎，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。

(一) 精神總錦標錄取前六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(牌)，餘各項團體競賽均錄取前六名，由大會發給獎盃(牌)及獎品。田徑個人項目前六名，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實，個人即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，接力賽即取消該項目所得之名次及分數。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，由本會公布姓名單位。
- (二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違背運動精神，不遵守團體紀律，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，或不服從合法之判決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分數。
- (三) 趣味競賽如有參賽選手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者，取消該單位所有比賽（含已賽完）資格及所得成績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起申訴。
- (二) 申訴手續：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仲裁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保證金參仟元，經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費用。
- (三) 資格問題：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競賽問題：競賽發生之爭議，當下得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照申訴規定，於該項比賽終了，大會宣佈成績後 30 分以內補具正式手續。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附 則

- (一) 開幕典禮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。
各單位需於 08：20 前於開幕指定地點報到，並列隊準備開幕。
- (二) 閉幕典禮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4：30。
各單位 14:15 請至開閉幕典禮位置列隊準備參加閉幕典禮。
- (三) 本規程經大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(四) 本競賽規則及計分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提大會通過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